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9.633 元/股，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亦锋、袁俊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